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5(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牙买加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1583(2005)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59/626 和 A/59/654。

<sup>2</sup> A/59/736 和 Add. 3。



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14 B号、2003年6月18日第57/325号和2004年6月18日第58/307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2004年4月15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7 70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51/233号、第52/237号、第53/227号、第54/267号、第55/180 A号、第55/180 B号、第56/214 A号、第56/214 B号、第57/325号和第58/307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51/233号、第52/237号、第53/227号、第54/267号、第55/180 A号、第55/180 B号、第56/214 A号、第56/214 B号、第57/325号和第58/307号决议；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_\_\_\_\_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_\_\_\_\_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_\_\_\_\_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_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分摊\_\_\_\_\_美元；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_\_\_\_\_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_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_\_\_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_\_\_美元；

<sup>3</sup> A/59/736/Add. 3。

<sup>4</sup> A/59/626。

18. **决定**，考虑到其 58/1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分摊\_\_\_\_\_美元，每月分摊额为\_\_\_\_\_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1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_\_\_\_\_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_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_\_\_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_\_\_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所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和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为数 8 46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为数 8 46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段和第 21 段所述贷方款项 8 463 000 美元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541 2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5.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